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
限公司

电话: 13911819243

传真: /

邮编: 012000

地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
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编制单位: 内蒙古亿特利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15560792000

传真: /

邮编: 010012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嘉逸大厦D1楼910室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内容.....	4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巴音工业园区巴音一街西侧天音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新建燃气锅炉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烟气经12m烟囱排放。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烟气经12m烟囱排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3.3-2021.3.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德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5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万元	比例	5.9%
实际总概算	8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8.2%
验收监测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修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年2月27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p>				

	<p>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0、《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施行；</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规章</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法律法规及文件</p> <p>1、《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06日修订施行；</p> <p>2、《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2年8月1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文件</p> <p>1、内蒙古德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p> <p>2、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集审[2020]13号），2020年12月31日；</p> <p>3、监测报告；</p> <p>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锅炉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颗粒物</th> <th style="width: 15%;">SO₂</th> <th style="width: 15%;">NO_x</th> <th style="width: 15%;">烟气黑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气锅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锅炉类型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	20	50	150	≤1
锅炉类型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	20	50	150	≤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排污及锅炉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标准值	6~9	500	400	3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表二 项目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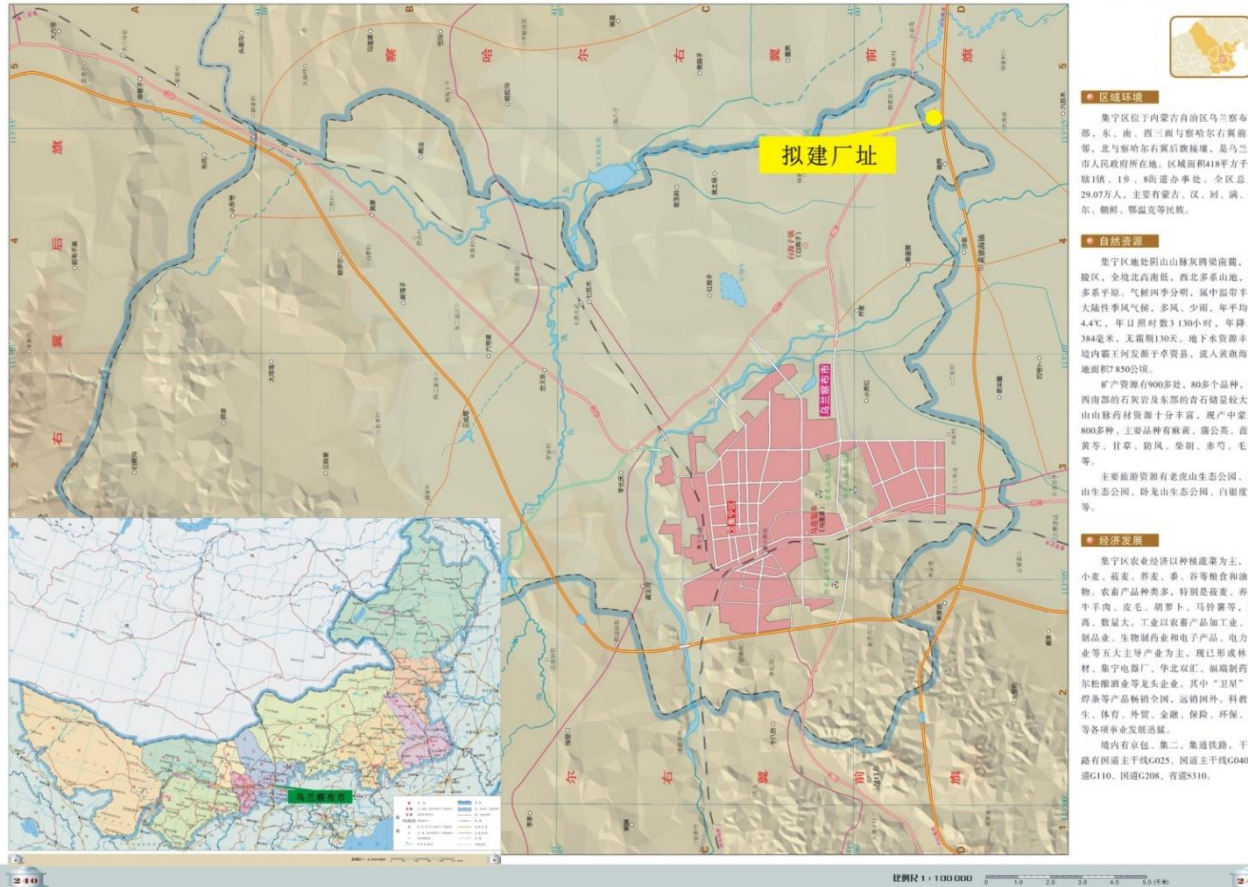
2.1 项目概况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年产50吨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采用化学方法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2015年11月21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环境保护局以集环审[2015]5号文件对《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特色原料药以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5年8月开始建设，分期建设完成，分别于2019年10月和12月完成阶段验收。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所需蒸汽由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热站供给，为了保证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热站故障或检修的情况下能够正常生产，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增2 t/h和6t/h两台燃气备用锅炉，满足全厂正常生产时7t/h蒸汽需求量（生活采暖方式是电采暖炉）。本次对新建燃气锅炉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内蒙古德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1日获得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集审[2020]13号）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于2021年1月开始建设，2021年3月1日主体工程竣工投入使用，2021年3月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在各项环保措施建成落实情况，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以及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2021年3月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组织技术单位对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3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方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由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于2021年3月3日至3月4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的噪声和锅炉排放废气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区域环境

集宁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部，东、南、西三面与呼和浩特市相邻，北与察哈尔右翼后旗接壤，是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区域面积418平方千米，辖1镇、1乡、8街道办事处。全区总人口29.07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达斡尔、朝鲜、鄂温克等民族。

■ 自然资源

集宁区地处阴山山脉冀晋南麓，属丘陵地区，全地北高南低，西北多系山地，东南多系平原。气候四季分明，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多风、少雨，年平均气温4.4℃，年日照时数3130小时，年降水量384毫米，无霜期130天，地下水资源丰富，境内霸王河发源于卓资县，流入黄旗海，耕地面积7850公顷。

矿产资源有900多处，80多个品种，城区西南部的石灰岩及东部的青石储量较大，阴山山脉药材资源十分丰富，现产中蒙药材800多种，主要品种有麻黄、蒲公英、茵陈、黄芩、甘草、防风、柴胡、秦艽、毛知母等。

主要旅游资源有老虎山生态公园、白泉山生态公园、卧龙山生态公园、白银度假村等。

■ 经济发展

集宁区农业经济以种植蔬菜为主，兼种小麦、莜麦、荞麦、薯、谷等粮食和油料作物。农畜产品种类多，特别是莜麦、荞麦、牛羊肉、皮毛、胡萝卜、马铃薯等，产量高，数量大。工业以农畜产品加工业、金属制品业、生物制药业和电子产品、电力建材业等五大主导产业为主，现已形成林音木材、集宁电器厂、华北双汇、福瑞制药、纳尔松葡萄酒等龙头企业。其中“卫星”牌电焊条等产品畅销全国，远销国外。科教、卫生、体育、外贸、金融、保险、环保、旅游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境内有京包、集二、集通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主干线G025、国道主干线G040、国道G110、国道G208、省道S10。

图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仅在现有厂区内新建320.4m²锅炉房和800m²供气区作为备用，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锅炉房	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烟气经12m烟囱排放。	是
辅助工程	供气区	本项目新建占地面积为800m ² 供气区，四周由2.25m高的护栏围挡，由5000m ³ 压缩天然气槽罐车供气，天然气年消耗量为126.86万Nm ³ （14095.2Nm ³ /d）。	是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水源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系统提供，新鲜水用量891m ³ /a，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水9.9m ³ /d。	是
	供电	本项目的用电由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给	是
	软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水率为85%，排污量为1.5m ³ /d，为清净下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往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污水处理厂。	是
	排水	主要排水为软水制备排污及锅炉排污585m ³ /a（6.5m ³ /d），均为清净下水，全部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往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是
环保工程	废气	氮氧化物控制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	是
	废水	软水制备排污及锅炉排污总量为585m ³ /a（6.5m ³ /d），均为清净下水，全部送厂内污水处理站后排往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是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吸声等措施	是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事故水池	依托现有厂区2500m ³ 事故水池，收集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	是

公共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水源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系统提供，新鲜水用量为891m³/a，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水9.9m³/d；本项目所需职工由原有热源厂职工中抽调，不新增劳动人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工程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没有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排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排污

1.5m³/d及锅炉排污水5m³/d，为清净下水，全部585m³/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往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3) 供气

本项目新建占地面积为800平方米供气区，四周由2.25米高的护栏围挡，由5000m³压缩天然气槽罐车经调压后管线供给锅炉，年消耗天然气量为126.86万Nm³（14095Nm³/d）。

(4) 供电工程

本项目的用电由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给。

2.3 生产工艺

2.3.1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WNS系列蒸汽锅炉设计采用卧式湿背式三回程燃气结构，主体主要受压元件有管板、炉胆、火箱及烟管等，燃料在炉胆内燃烧产生高温烟气，经回燃室→第一对流管束→前烟箱→第二对流管束→后烟箱→烟囱排入大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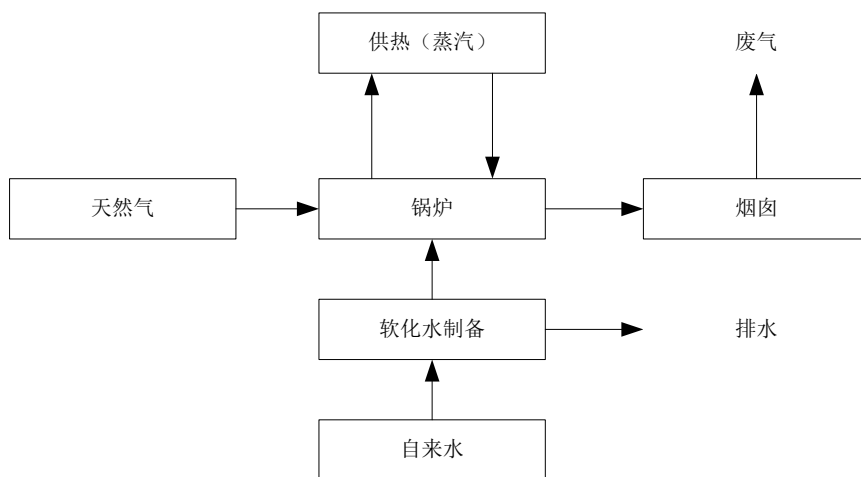


图2-3 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新增锅炉运行过程中排放的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和烟气黑度。

(2) 废水

锅炉运行期间排放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排污和锅炉排污。

(3) 噪声

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房鼓风机、水泵、间断排汽，烟气系统轴流风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在80~10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产生固体废物是废离子交换树脂。无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垃圾。

2.4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完全按照环评进行建设，无变动内容。

2.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概况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吨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采用化学方法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2015年11月21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环境保护局以集环审[2015]5号文件对《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特色原料药以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26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1716万元，占总投资的6.6%。规划占地面积为62000m²。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生产装置建设规模为50t/a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共建设六个生产车间且结构相同、功能相同，共同承担药品生产任务。公辅工程建设配电站一座、循环水站一座、空压站一座及厂区污水处理厂一座。

项目于2015年8月开始建设，分期建设完成，分别于2019年10月和12月完成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的主要内容为：罗沙替丁和盐酸伊伐布雷丁两条生产车间的配套环保设施以及全场的污水处理厂、固废暂存间、储罐、原料存储间、事故应急池。第二阶段验收的主要内容为：拉夫替丁生产车间和盐酸奥洛他定生产车间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第一阶段验收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罗沙替丁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碱液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甲苯、甲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分别为 $0.667\text{mg}/\text{m}^3$ 、 $8.0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00933\text{kg}/\text{h}$ 、 $0.11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伊法布雷定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碱液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甲苯、甲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分别为 $0.669\text{mg}/\text{m}^3$ 、 $7.86\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00968\text{kg}/\text{h}$ 、 $0.12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醇、甲苯的最大值分别为 $5.95\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最大值为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为 $56.9\sim 64.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7.7\sim 52.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控制值。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污水检测的各项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

4. 固体废物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以集环验[2019]5号文件对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的函，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过滤残渣、蒸馏釜残、压滤残渣、离心废液、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原料包装袋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经桶装后送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场，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三、第二阶段验收内容

1.废气

本项目第三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7 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 mg/m³，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87 mg/m³，VOCs总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4 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4 mg/m³，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相关限值的要求。

4.土壤

厂区土壤检测的各项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限值。

5、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检测的各项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III类限值。

四、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已通过验收的内容：罗沙替丁、盐酸伊伐布雷丁、拉夫替丁生产车间和盐酸奥洛他定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全场的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间、储罐、原料存储间、事故应急池。依据各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实现达标，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现有工程无环境问题。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1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烟气再循环燃烧方式实现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的本质是通过将燃烧产生的烟气重新引入燃烧区域，实现对燃烧温度氧化物浓度的控制，从而实现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和节约能源的效果。

烟气再循环是在锅炉的省煤器出口抽取一部分烟气返回炉内，利用惰性气体的吸热和氧浓度的减少，使火焰温度降低，抑制燃烧速度，降低炉内温度，减少热力型NOX。抽取的烟气可以直接送入炉内，也可以与助燃空气混合后送入炉内，作用是降低火焰温度，有利于减少热力型NOx的生成。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和烟囱高度不低于8m的要求，同时满足烟囱高出200m范围半径最高建筑物3m以上。

3.1.2 实际建设

与环评一致，新建燃气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燃烧方式实现低氮燃烧，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和烟囱高度不低于8m的要求，同时满足烟囱高出200m范围半径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是12m。



图3-1 低氮燃烧设备



图3-2 锅炉铭牌



图3-3 供气区



图3-4 排气筒

3.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2.1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没有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排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排污 $1.5\text{m}^3/\text{d}$ 及锅炉排污水 $5\text{m}^3/\text{d}$ ，为清净下水，全部 $585\text{m}^3/\text{a}$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处理之后排往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是 $200\text{m}^3/\text{d}$ ，第一阶段验收产生的废水量是 $34.87\text{m}^3/\text{d}$ ，第二阶段验收产生的废水量是 $12.31\text{m}^3/\text{d}$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6.5\text{m}^3/\text{d}$ ，因此厂区污水处理站可以满足本项目新增产生的污水负荷。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格栅→集水井→调节池（混入高浓废水）→铁碳微电解床→催化氧化池→中和池→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出水达标。

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

量为6.5m³/d，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2月12日以内环审[2009]24号文对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进行了环评批复。

3.2.2 实际建设

与环评一致，项目软水制备排污及锅炉排污全部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处理之后排往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3.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3.1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新增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3有机树脂废物，由于本项目为备用锅炉，年运行时间较短，产生量为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在第一阶段验收时已经全部建成，可以满足全场建成后6个车间产生的危废量。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以集环验[2019]5号文件对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的函。现有危废暂存间（41m*18m），位于厂区西北处。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铺设>2mm厚HDPE防渗土工膜，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库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确保不会产生溢流、蔓延。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项目第一阶段危废产生量为175t/a，第二阶段危废产生量为132t/a，本项目新增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0.01t/a，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首先用塑料袋封装，之后装入塑料桶中，临时存放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本项目目前没有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3.2 实际建设

与环评一致，新增固废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定期按要求处理。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4.1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房鼓风机、水泵、间断排汽，烟气系统轴流风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在80~105dB（A）。

本项目根据声学原理，充分利用场地环境做好以下工作：

①各类风机及泵类等及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产品，并设置单独基础或减震措施，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防止振动造成的危害。

②将泵类及各种风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室内隔声，在建筑设计中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降低噪声的影响，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③其余设备产生的噪声将通过墙体隔声，种植绿化带自然衰减等措施使其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尽可能小。

④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经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当噪声通过门、窗、孔洞传播到厂外以后，环境噪声强度已经大大降低。

经上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贡献值较小，叠加背景噪声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4.2 实际建设

企业为了降低噪声的影响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3.5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2) 在锅炉房使用天然气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等，同时

加强对天然气管道、阀门的维护、维修，防止其泄漏。

3) 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天然气输送过程都在密闭的

情

况下进行，防止天然气泄漏。

4) 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尽量杜绝事故发生。

5) 加强管理，设专人负责各类物料的安全贮存、运输及使用，定期对各类存储

、
运输设施进行检查，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撒漏。

6)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7) 配备消防沙、应急收容桶等消防和风险防范物资。

8) 天然气泄漏、爆炸事故为突发性事故，平时严格落实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在

生产过程中一旦由于设备原因或操作原因二发生天然气泄漏、爆炸事故时，必须迅速地、

科学地、有效地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地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9) 依据验收报告：现有厂区已建设2500m³事故水池，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及地面雨水。本项目消防废水及新增污水在事故状态下的排水均依托现有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分批分次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为备用燃气锅炉，产生废水量较小，可依托现有事故水池。事故情况下，本项目事故排水全部通过管道重力流汇入厂区事故水池。

10) 供气区严禁堆放易燃易爆品及杂物，站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

11) 卸气时车辆必须熄火，关闭车上所有电器装置，司机及押运人员必须下车，严格遵守《槽车卸气规程》，严禁非工作人员操作站内设备及开关。

12) 遇到安全故障或火险，应立即切断电源、气源，迅速组织抢险，并及时向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

(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天然气管线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并向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同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

、溶解，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设备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3）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正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

1) 抢险、抢修实施方案：

A、当班人员立即关闭气瓶组上的总球阀，关闭卸气柱上的手动球阀，关闭调压撬的总电源。

B、关闭调压撬出口总气阀，人员撤离站区。

C、设立隔离警戒。

D、需要时拨打“119”报警。派专人在路口引导消防队员进入事故现场。

E、接到报警后，救援人员应迅速到达现场，负责传达落实上级指令，协助设立警戒区，防止火种或闲散人员进入并配合公安消防抢险。

2) 抢险的事后处理：

A.事故和险情得到控制后，应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即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与职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整改措施不放过；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B.要妥善保护现场，以便上级调查事故原因。

C.抢险人员要积极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评估损失情况，制定修复方案和计划。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85万元，其中环保措施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9%，实际投资较环评中环保投资多2万元，详情见表3-4。

表3-4 环保措施投资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环评中投资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 (单位: 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烟气再循环设备	与环评一致	3	3.5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1	1.5
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应急预案及现场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一致	1	2
总计	/	/	5	7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	烟气再循环设备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要求一致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应急预案及现场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年产50吨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采用化学方法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2015年11月21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环境保护局以集环审[2015]5号文件对《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特色原料药以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5年8月开始建设，分期建设完成，分别于2019年10月和12月完成阶段验收。

依据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所需蒸汽由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热站供给，为了保证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热站故障或检修的情况下能够正常生产，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增2 t/h和6t/h两台燃气备用锅炉，满足全厂正常生产时7t/h蒸汽需求量（生活采暖方式是电采暖炉）。本次对新建燃气锅炉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项目总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城市基础设施”中第11条：“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据《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察哈尔工业园区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生活及生产用热均由规划热电厂提供，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现状没有集中供热设施。目前，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依托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所需蒸汽由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热站供给，为了保证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热站故障或检修的情况下能够正常生产，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增2 t/h和6t/h两台燃气备用锅炉，满足全厂正常生产时7t/h蒸汽需求量。待园区规划热电厂建设完毕，依托规划热电厂，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位于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厂址空地上，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四、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于企业稳定生产有良好效益，工程采取环保对策中所述环保措施后，其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各污染源进行了分析计算，并针对性地提出各种环保对策，通过增加环保投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能够实现各种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对策措施后可行性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18.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6.1\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烟气通过12m高的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和烟囱高度不低于8m的要求，同时满足烟囱高出200m范围半径最高建筑物3m以上。

(2) 地下水水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没有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排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排污 $1.5\text{m}^3/\text{d}$ 及锅炉排污水 $5\text{m}^3/\text{d}$ ，为清净下水，全部 $585\text{m}^3/\text{a}$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处理之后排往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3) 噪声环境影响

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房鼓风机、水泵、间断排汽，烟气系统轴流风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在80~105dB（A）。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3有机树脂废物，由于本项目为备用锅炉，年运行时间较短，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风险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

物质为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在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存在着发生泄露、火灾、爆炸等突发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项目事故造成的风险是可接受的。

七、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严格按照相应的治理措施和建议进行管理，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八、建议与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2)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厂址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7'27.80"，北纬42°59'01.95"。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320.4m²锅炉房和800m²供气区作为备用，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厂区内现有工程。本次新建内容总占地面积为1120.4m²，无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9%。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维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建筑施工中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尽可能采取湿法作业，设置不低于1.8m的硬质密闭围挡，土壤等易起尘材料运输及堆存过程采用苫布苫盖；不设沥青拌合站；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必须加盖苫布，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严格控制车辆超载，避免施工废渣洒漏，运输时进行遮盖，以减少扬尘。运营期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氮氧化物控制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燃料在炉胆内燃烧产生高温烟气，经回燃室→第一对流管束→前烟箱→第二对流管束→后烟箱→通过12米高烟囱排入大气，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二）加强污水治理措施及管理。施工期废水建设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废水量为585m³/a，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经管网排入八音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三）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或回收利用，并加以绿化，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所统一清运。运营期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废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暂存及转运台账。

（四）强化噪声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指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才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点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表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览表

类别	审批决定中要求		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建设内容	现有厂区内新建320.4m ² 锅炉房和800m ² 供气区作为备用，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是
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8.2%。		否
施工期	大气	项目施工期对建筑施工中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尽可能采取湿法作业，设置不低于1.8m的硬质密闭围挡，土壤等易起尘材料运输及堆存过程采用苫布苫盖；不设沥青拌合站；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必须加盖苫布，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严格控制车辆超载，避免施工废渣洒漏，运输时进行遮盖，以减少扬尘	是
	废水	施工期废水建设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	是
	噪声	施工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以及运送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车辆维护等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排放及声环境质量达标。	是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或回收利用，并加以绿化，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	是
运营期	大气	运营期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氮氧化物控制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燃料在炉胆内燃烧产生高温烟气，经回燃室→第一对流管束→前烟箱→第二对流管束→后烟箱→通过12米高烟囱排入大气，烟气排放	是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水环境		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废水量为585m ³ /a，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经管网排入八音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是
声环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是
固体废物		营运期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暂存及转运台账。	是
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指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a)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b) 采样和分析均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 c) 所有监测分析记录都按照《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进行填写。
- d) 使用仪器法分析测定每一种样品时，均绘制标准曲线，相关系数符合相关方法要求。
- e) 每批样品分析测试加做平行样品，同时进行标准样品的测定。
- f) 监测数据的处理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规定进行，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g) 监测分析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准

5.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17）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 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噪声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3 检测仪器

本项目检测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 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YJC-01-0043	已检定
	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YJC-01-0043	已检定

	3	氮氧化物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HYJC-01-0021	已检定
噪声	5	噪声	噪声分析仪	HYJC-01-0036	已检定

5.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污染治理和排放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噪声、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5.4.1 噪声

噪声污染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5.4.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5-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检测频次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污染治理和排放的实际情况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噪声、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

6.1.1 厂界噪声

在项目厂址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具体位置如表6-1所示，具体点位见图6-1。

表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标准限值

名称	方位	坐标	
N-1#	东	40°59'01.95"N	113°17'27.80"E
N-2#	南	40°59'11.69"N	113°17'21.68"E
N-3#	西	40°59'09.28"N	113°17'23.51"E
N-4#	北	40°59'07.35"N	113°17'24.59"E

监测2天，分昼间和夜间分别进行，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

6.1.2 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对燃气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点位见表6-2。

表6-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内容

序号	名称	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40°59'11.69"N 113°17'21.68"E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图6-1 现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至3月4日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两台锅炉产生蒸汽量是7t/h，锅炉运行负荷达到87%，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1-3-3	天气	晴	风速	2.2m/s (昼)	2.0m/s (夜)
	2021-3-4	天气	晴	风速	2.2m/s (昼)	2.0m/s (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dB(A)	采样时间	测量值dB(A)
厂界东侧1#▲		2021-3-3	昼间	52	夜间	43
厂界南侧2#▲				54		42
厂界西侧3#▲				53		43
厂界北侧4#▲				52		42
厂界东侧1#▲		2021-3-4	昼间	51	夜间	42
厂界南侧2#▲				54		43
厂界西侧3#▲				52		42
厂界北侧4#▲				53		42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

检测结果说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7.2.2 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2 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						标准 限值
			2020-11-20			2020-1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mg/m ³	1.4	1.5	1.4	1.4	1.3	1.3	20
2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3	氮氧化物	mg/m ³	15	15	16	15	16	15	150
4	烟气黑度	mg/m ³	—	—	—	—	—	—	≤1
备注	② 执行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说明：本项目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3有机树脂废物，由于本项目为备用锅炉，年运行时间较短，产生量为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7.3 总量核算

按照我国对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SO₂、NO_x、COD、氨氮。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增2 t/h和6t/h共2台燃气备用锅炉，按照依托供热站最大故障和检修时间估算，本项目年生产90天，运行2160h。

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91-2018）天然气为燃料产污系数，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118.1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36.1mg/m³，烟尘排放浓度为8.3mg/m³，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1.66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51t/a，与环评报告中排放总量一致。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没有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排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排污1.5m³/d

及锅炉排污水 $5\text{m}^3/\text{d}$ ，为清净下水，全部 $585\text{m}^3/\text{a}$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处理之后排往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年产50吨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采用化学方法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7'27.80"，北纬40°59'01.95"。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仅在现有厂区内新建320.4m²锅炉房和800m²供气区作为备用，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8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8.1.1 废气

验收期间，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氮、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最大值分别为1.4mg/m³、ND、16 mg/m³、ND。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为51-54dB(A)，夜间噪声值为42-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控制值。

8.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新增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3有机树脂废物，由于本项目为备用锅炉，年运行时间较短，产生量为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8.2 总结论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

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综上所述，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总体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建议

- 1、加强生产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建立环保设备运行使用记录，并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保养，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检测报告

附件3 土工膜购买合同

附件4 土工膜监测报告

附件5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1 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评批复

ᠤᠯᠠᠨ ᠴᠢᠰᠤ ᠰᠢ ᠡᠬᠡ ᠨᠠ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乌环集审[2020] 13号

关于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已经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专题会预审通过，并经集宁分局建设项目环评行政审批委员会 2020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厂址内，中心坐标为东

经 $113^{\circ} 17' 27.80''$ ，北纬 $40^{\circ} 59' 01.95''$ 。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320.4m^2 锅炉房和 800m^2 供气区作为备用，新建 2t/h (WNS2-1.25-Y.Q) 和 6t/h (WNS6-1.25-Q) 两台燃气备用锅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厂区内现有工程。本次新建内容总占地面积为 1120.4m^2 ，无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 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9%。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维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建筑施工中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尽可能采取湿法作业，设置不低于 1.8m 的硬质密闭围挡，土方等易起尘材料运输及堆存过程采用苫布苫盖；不设沥青拌合站；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必须加盖苫布，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严格控制车辆超载，避免施工废渣洒漏，运输时进行遮盖，以减少扬尘。运营期新建 2t/h (WNS2-1.25-Y.Q) 和 6t/h (WNS6-1.25-Q) 两台燃气备用锅炉，氮氧化物控制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燃料在炉胆内燃烧产生高温烟气，经回燃室 → 第一对流管束 → 前烟箱 → 第二对流管束 → 后烟箱 →

通过 12 米高烟囱排入大气，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二）加强污水处理措施及管理。施工期废水建设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废水量为 585m³/a，经厂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经管网排入巴音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三）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或是回收利用，并加以绿化，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所统一清运。营运期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暂存及转运台账。

（四）强化噪声控制，强化噪声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集宁区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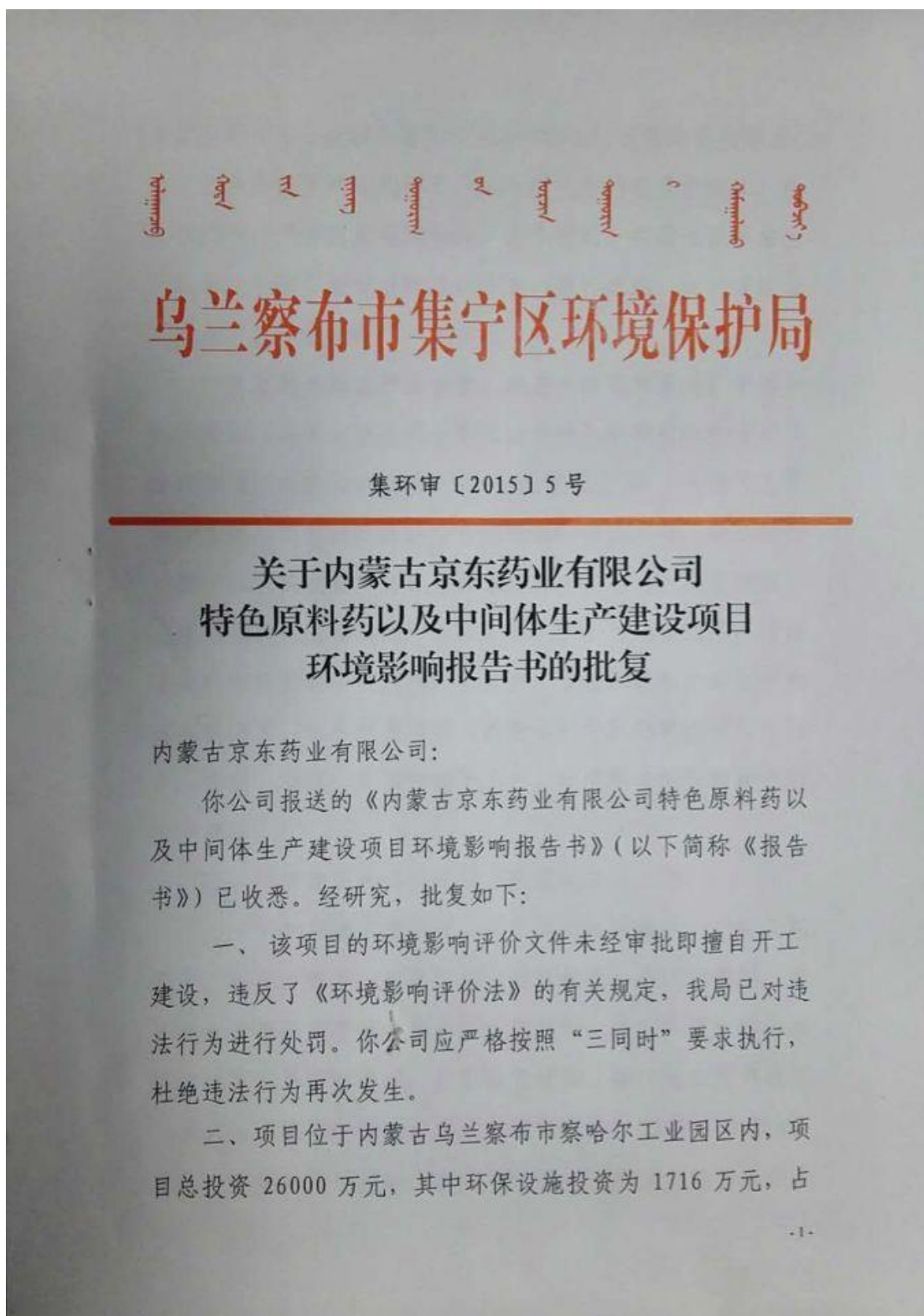


抄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内蒙古德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特色原料药以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总投资的 6.6%。规划占地面积为 62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生产装置建设规模为 50t/a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共建设六个生产车间且结构相同、功能相同，共同承担药品生产任务。公辅工程建设配电站一座、循环水站一座、空压站一座及厂区污水处理厂一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特色原料药以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集发改审字（2015）8号）文件同意备案。项目拟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功能定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和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定《项目入园协议书》予以认可。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施工废水设简易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再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临时厕所并及时清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要强化防尘措施，特别要加强施工现场各种物料如水

泥、石灰等料堆和施工产生扬尘的控制，进行围挡，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扬尘作业，建筑垃圾部分回填，其余要及时清运处理。

（二）工程设计要充分考虑到各种不利条件下的环境风险，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实施及操作。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防止有毒气体直排大气；危险品不得设置地下或半地下储存设施，存放区域要设置警示牌，危险品的储库、装置区、储罐区、生产车间地面、废水储池和污泥临时堆放点等区域要设置围堰或防火堤并采取防泄漏和防渗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消防废水的收集处理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确保污染事故发生时，能够立即启动并将环境影响控制到最低程度。

（三）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分类收集治理。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供热及供气由厂区以北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各个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离心废气、固体烘干产生废气，包括：甲醇、丙酮、甲苯、

乙酸乙酯、乙醇、二氯甲烷、氯仿、吡喃甲基硫醇、氯化氢、石油醚，针对以上废气共设6套（每车间设一套）碱液吸收塔、6套（每车间设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各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罐区储罐的呼吸损失，项目罐区在各储罐顶设置呼吸阀，呼吸阀后设置呼吸气收集管道，呼吸气全部进行冷凝回收。物料运输、存贮、投料、反应、出料以及产品的精制等过程，为减少储罐的无组织挥发量，应选用高质量的管件，尽可能在密闭系统内完成装卸作业，并定期储罐进行检查检验，物料从槽罐车向储罐装料时，气相管与液相管分别与储罐相连，输液时形成闭路循环防止泄漏。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水有：设备冲洗排废水、真空泵排水、循环水站排水和生活污水等，以上总量为：120.87m³/d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设计能力为200m³/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铁碳微电解床和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才可排入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污水处理厂。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

废有废催化剂、过滤残渣、蒸馏釜残、压滤残渣、离心废液、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以及原料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和全厂生活垃圾，危险固废经桶装后送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场，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固体废弃物在厂内的临时堆放场应设置防渗、密闭措施，防止化工异味散发。

（六）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七）做好厂区绿化工作，按照生态优先、适地适树、生物多样、因害设防、按需配置的原则，确定绿化方案，并对厂界、罐区等无组织排放源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废气和噪声等对外环境的影响；对原料罐区、生产车间、固废库、污水处理站、污泥临时堆场、事故废水池等做好高级别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八）规范排污口管理，强化环境监测。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相应标识牌，安装废水流量计、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厂区周边合理设置监测点位，

对大气、水等指标实行常年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四、项目施工期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工程监理工作，并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工程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要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集宁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15年11月21日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

-6-

附件3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C11000800)

委托单位: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ianjin Hongy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客户送样样品或现场采样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 CMA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授权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冒用、涂改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7.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8. 本报告的封皮及声明为报告的第一页。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电话：022-27927795

网址：<https://hyhjjc.yswebportal.cc>

单位：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报告编号: CC11000800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巴音工业园区巴音一街西侧天音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1.03.03~2021.03.04	检测日期	2021.03.03~2021.03.07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YJC-01-0043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HYJC-02-0001 电子天平 HYJC-02-0002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YJC-01-0043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HYJC-01-0021	—	林格曼级

2.2 噪声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YJC-01-0036 声校准计 HYJC-01-0004 风速风向计 HYJC-01-0057	—	Leq (dB(A))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报告编号: CC11000800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三、采样工况

排气筒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废气平均温度(°C)	废气平均流速(m/s)	实测含氧量 (%)
锅炉排气筒	2021.03.03	1	92.4	51.3	4.8	4.4
		2	92.2	56.1	5.2	4.6
		3	92.4	53.2	5.1	4.3
	2021.03.04	4	92.3	51.2	4.9	4.3
		5	92.3	54.1	4.9	4.4
		6	92.3	55.1	5.2	4.4

注: 排气筒高度(m): 15 锅炉(炉窑)名称/型号: /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

四、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3.03	晴	晴	2.2	2.0
2021.03.04	晴	晴	2.2	2.0

五、检测结果

5.1 锅炉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2021.03.03	1	3553	1.3	1.4	4.62×10 ⁻³
二氧化硫				ND	ND	5.33×10 ⁻³
氮氧化物				14	15	4.97×10 ⁻²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	—
低浓度颗粒物	2021.03.03	2	3790	1.4	1.5	5.31×10 ⁻³
二氧化硫				ND	ND	5.68×10 ⁻³
氮氧化物				14	15	5.31×10 ⁻²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	—

单位: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报告编号: CC11000800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2021.03.03	3	3753	1.3	1.4	4.88×10 ⁻³
二氧化硫				ND	ND	5.63×10 ⁻³
氮氧化物				15	16	5.63×10 ⁻²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	—
低浓度颗粒物	2021.03.04	4	3624	1.3	1.4	4.71×10 ⁻³
二氧化硫				ND	ND	5.44×10 ⁻³
氮氧化物				14	15	5.07×10 ⁻²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	—
低浓度颗粒物	2021.03.04	5	3589	1.2	1.3	4.31×10 ⁻³
二氧化硫				ND	ND	5.38×10 ⁻³
氮氧化物				15	16	5.38×10 ⁻²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	—
低浓度颗粒物	2021.03.04	6	3798	1.2	1.3	4.56×10 ⁻³
二氧化硫				ND	ND	5.70×10 ⁻³
氮氧化物				14	15	5.32×10 ⁻²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	—

注: “ND”表示样品结果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项目的实测排放速率是以排放浓度检出限的一半乘以标态干烟气流量除以 10⁶ 所得。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检测 报 告

5.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单位
东厂界▲1	2021.03.03	昼间	设备	52	Leq (dB(A))
南厂界▲2			设备	54	
西厂界▲3			设备	53	
北厂界▲4			设备	52	
东厂界▲1	2021.03.03	夜间	设备	43	Leq (dB(A))
南厂界▲2			设备	42	
西厂界▲3			设备	43	
北厂界▲4			设备	42	
东厂界▲1	2021.03.04	昼间	设备	51	Leq (dB(A))
南厂界▲2			设备	54	
西厂界▲3			设备	52	
北厂界▲4			设备	53	
东厂界▲1	2021.03.04	夜间	设备	42	Leq (dB(A))
南厂界▲2			设备	43	
西厂界▲3			设备	42	
北厂界▲4			设备	42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5号D栋D2-402室

报告编号: CC11000800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张青醒

审核人: 刘宏峰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张青醒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 报告结束 **

单位: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附页：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燃气锅炉浓度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烟囱排放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检测结论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期间，生产稳定正常，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工况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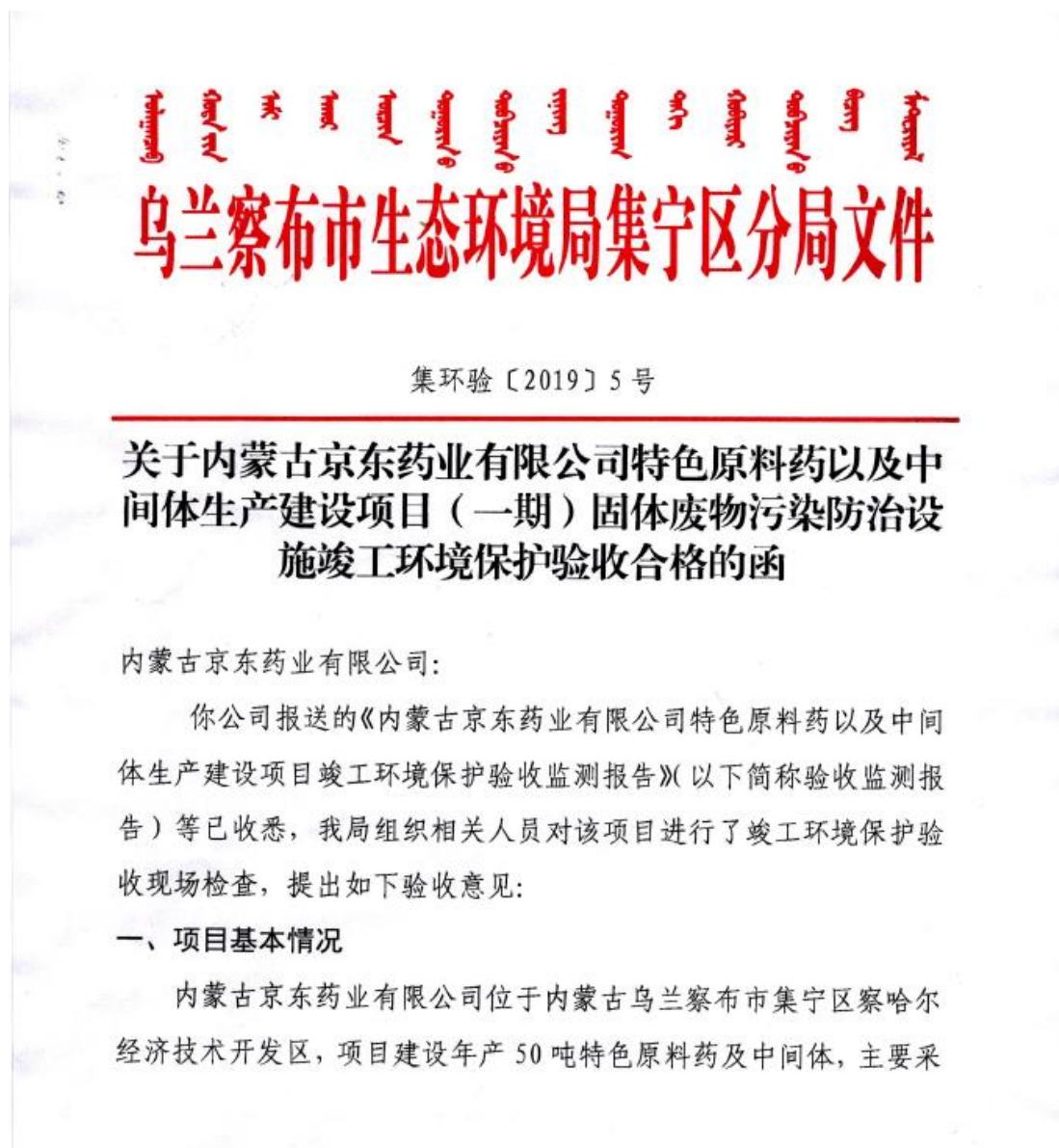
1、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单位：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附件3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关于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特色原料药以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用化学方法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主要内容为：4.16吨/年罗沙替丁生产车间和4.32吨/年盐酸伊伐布雷丁生产车间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该项目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2015年11月，我局以“集环审[2015]5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15年8月动土始建，目前分期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建设。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为额尔古纳绿地环保有限公司。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环评中建设6座生产车间，实际建设中罗沙替丁生产线、盐酸伊伐布雷定生产线布置在一号生产车间，车间设计长81m、宽21m，厂房东侧为罗沙替丁车间、西侧为盐酸伊伐布雷定车间。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过滤残渣、蒸馏釜残、压滤残渣、离心废液、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原料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经桶装后送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场，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额尔古纳绿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通过整改后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经研究，集宁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运营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尚未投入生产的生产线及未建设的设备，待实施后另行申请环保验收。

集宁区监察大队做好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19年10月13日



生态环境局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3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vp144w			建设地点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烟气经12m烟囱排放。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烟气经12m烟囱排放。			环评单位	内蒙古德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乌环集审【2020】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8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亿特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9			
	实际总投资	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8.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				
运营单位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9913184547153			验收时间	2021-3-3~2021-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4mg/m ³	20 mg/m ³	10.2kg/a	0	10.2kg/a	10.2kg/a	0	10.2kg/a	10.2kg/a	/	/
	SO ₂	/	—	50 mg/m ³	0.51t/a	0	0.51t/a	0.51t/a	0	0.51t/a	0.51t/a	/	/
	NO _x	/	15 mg/m ³	150 mg/m ³	1.66t/a	0	1.66t/a	1.66t/a	0	1.66t/a	1.66t/a	/	/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6日，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包括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亿特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现场踏勘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巴音工业园区巴音一街西侧天音路北侧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是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的备用锅炉。

建设规模为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年运行时间为90天（2160h），烟气经12m烟囱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内蒙古德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31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乌环集审[2020]13号）。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1日工程竣工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新建2t/h（WNS2-1.25-Y.Q）和6t/h（WNS6-1.25-Q）两台燃气备用锅炉烟气采用再循环燃烧方式实现低氮燃烧后经12m烟囱排放。

2、废水

软水制备排污水及锅炉排污水均为清净下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最终排往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污水处理厂。

3、噪声

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验收监测阶段未产生。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同时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器、火灾报警器；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 2500m³ 事故水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氮、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最大值分别为 1.4mg/m³、ND、16 mg/m³、ND。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验收监测阶段未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为 51-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2-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66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5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固体废物非离子交换树脂验收监测阶段未产生，风险防范措施相对完善。

六、验收结论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2、加强对各种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附后）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6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申瑞玲	内蒙古煤炭建设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工
赵鹏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刘志阔	集宁区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